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庄文海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9,763,99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64%，其中：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79,712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4%；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288,3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4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23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74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74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建设工程施工合同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游东亮、詹俊忠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 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